

台灣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防疫作法

(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

- 一、成立法源依據：2019年6月19日修正通過之《傳染病防治法》第17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經考量國內、外流行疫情嚴重程度，認有統籌各種資源、設備及整合相關機關(構)人員之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同意成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並指定人員擔任指揮官，統一指揮…，必要時，得協調國軍支援。」
- 二、「疫情指揮中心」架構：指揮官為衛生福利部部長，下分三項領域，含情報、作戰及後勤，簡介如下：
 - (一)情報：疫情監測組：由疾病管制署署長擔任組長，外交部研究設計委員會主任、疾管署疫情中心主任擔任副組長，負責國內、外疫情監測，以及國際交流。
 - (二)作戰：
 1. 邊境檢疫組：由內政部次長擔任組長，移民署副署長、疾管署檢疫組組長、陸委會法政處處長擔任副組長，負責邊境線上全球旅客入境檢疫措施。
 2. 社區防疫組：由衛福部次長擔任組長，疾管署副署長、內政部民政司司長、國民健康署署長擔任副組長，負責社區關懷、居家檢疫及隔離追蹤、在宅醫療、心理輔導等工作。
 3. 醫療應變組：由衛福部次長擔任組長，疾管署副署長、衛福部醫事司司長、健保署署長、衛福部附屬醫療及社會機構管理會執行長擔任副組長，負責管理傳染病防治醫療網、集中檢疫場所、大型收治場所等感染管制事項。
 - (三)後勤：

1. 物資組：由經濟部次長擔任組長，經濟部工業局主秘、衛福部秘書處處長擔任副組長，負責物資供應、分配及管理。
2. 研發組：由國家衛生研究院院長擔任組長，食品藥物管理署署長、中央研究院代表擔任副組長，負責研發快篩試劑、疫苗、藥物、流行病學預測及建立肺炎疫情研究網及資料庫。
3. 資訊組：由行政院資安處處長擔任組長，衛福部資訊處處長擔任副組長，負責疫情資訊之架構。
4. 行政組：由衛福部主秘擔任組長，疾管署主秘、法務部檢察司副司長擔任副組長，負責防疫相關法制、調查假訊息及相關庶務。
5. 新聞宣導組：由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處長任組長，疾管署公關室主任擔任副組長，負責防疫宣導、民眾諮詢及政府行銷策略。

三、成立「疫情指揮中心」前之預警工作：

- (一) 2019年12月31日，衛福部疾管署向世界衛生組織國際健康法規(IHR)窗口及中國疾控中心確認疫情資訊，並啟動由武漢直航入境班機之登機檢疫措施。
- (二) 2020年1月5日：衛福部陳時中部長召開「因應中國不明原因肺炎疫情專家諮詢會議」，指示對此波疫情採「料敵從寬、禦敵從嚴」態度。
- (三) 2020年1月16日：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指揮官前往中國武漢進行疫情調查，返國後舉行說明會，因泰國及日本相繼出現未赴華南海鮮市場之確診病例，研判武漢當地不排除有人傳人風險，宣布提升武漢市旅遊疫情建議至第二級警示(Alert)。

四、 2020 年 1 月 20 日成立「疫情指揮中心」：行政院陳其邁副院長指示落實國際機場、小三通港埠檢疫措施；加強民眾衛教宣導；確保防疫物資整備；醫療院所管制預備規劃及演練。

五、 小結：綜合上述「疫情指揮中心」架構及成立之演進，台灣防疫措施已在法規架構、醫療資材、邊境管制、研發快篩試劑、疫苗、資訊澄清、政府宣導、駐外使領館防疫等方面由中央統一指揮各相關部會超前佈署，從而達到控制疫情增長趨勢，不致我國醫療體系因大量病患短時間內進入而崩潰。上述各方面之超前佈署說明如下：

(一)法規架構：我防疫指揮官及專家於 1 月 16 日經中國武漢考察返國後，隨即提供相關建議，並隨即於 1 月 20 日依《傳染病防治法》成立「疫情指揮中心」，透過中央指揮各相關部會防控疫情，比起武漢於 1 月 23 日封城更早反應。

(二)醫療資材：中央於 2020 年 1 月 20 日起即要求確保防疫物資整備，隨後透過負責後勤的經濟部協調口罩工廠加強生產，3 月 19 日「疫情指揮中心」記者說明會陳時中部長表示，每週產能已達 1,100 萬片，未來將以週產能 1,300 萬到 1,500 萬片為目標。當全球各國民眾搶購口罩，價格飆升同時，台灣實名制口罩販買所訂統一價格僅每片 5 元台幣(約合 0.17 美元)。

(三)邊境管制：「疫情指揮中心」成立之後，不斷依據各國疫情狀況提升各國之旅遊疫情建議。在世界衛生組織於 2020 年 3 月 11 日宣布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為「全球大流行」之前，疾管署即分別於 1 月 28 日將中國全境(不含港澳)、2 月 11 日將港澳、2 月 24 日將韓國、2 月 27 日將義大利、3 月 1 日將伊朗列為旅遊疫情建議之第三級警告。

在疫情擴散日益嚴重的情形下，公告於3月19日零時起，除持居留證、外交公務證明、商務履約證明或其他特別許可，其他非本國籍人士一律限制入境，其他獲准入境者，需進行居家檢疫14天。其他國家亦陸續跟進。

(四)研發快篩試劑：在「疫情指揮中心」架構下，國家衛生研究院及中央研究院共同合作研發快篩試劑及疫苗，中研院於3月8日宣布成功合成能辨識新冠肺炎病毒蛋白質之單株抗體群，將可作為檢測快篩裝置之快篩試劑，倘成功量產，篩檢時間僅需15至20分鐘即可知道結果。

(五)假訊息澄清：《傳染病防治法》於2019年6月19日之修正，主要係強化假訊息傳播之各項罰則，究當時背景為2018年9月我駐日本大阪辦事處處長蘇啟誠因假新聞事件輕生，行政院院會於2018年12月13日通過增加或提升《傳染病防治法》等6項法案內之散播假新聞罰則，並提請立法院審議。目前「疫情指揮中心」記者說明會中，不定期由法務部調查局官員澄清各類防疫假訊息或提醒民眾來自中國方面之假訊息戰。